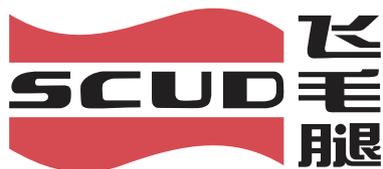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後起，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李會秋先生及黃燕小姐將重選為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第1項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564,089,000 (99.9996%)	2,000 (0.0004%)	564,091,000
第2項	宣派末期股息。	564,089,000 (99.9996%)	2,000 (0.0004%)	564,091,000
第3項	重選方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64,089,000 (99.9996%)	2,000 (0.0004%)	564,091,000
第4項	重選郭泉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64,089,000 (99.9996%)	2,000 (0.0004%)	564,091,000
第5項	重選李會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64,089,000 (99.9996%)	2,000 (0.0004%)	564,091,000
第6項	重選黃燕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64,089,000 (99.9996%)	2,000 (0.0004%)	564,091,000
第7項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64,089,000 (99.9996%)	2,000 (0.0004%)	564,091,000
第8項	續聘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64,089,000 (99.9996%)	2,000 (0.0004%)	564,091,000
第9項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562,535,000 (99.7242%)	1,556,000 (0.2758%)	564,091,000
第10項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564,089,000 (99.9996%)	2,000 (0.0004%)	564,091,000
第11項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金額不多於本公司購回股份金額之新股份。	562,535,000 (99.7242%)	1,556,000 (0.2758%)	564,091,000

本公司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股份」)總數為1,032,001,246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只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中表明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概無任何人士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董事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李會秋先生及黃燕小姐為執行董事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有關委任將於隨後即時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李會秋先生及黃燕小姐之詳情載於下文。

方金先生－執行董事

方金，51歲，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席，高級經濟師。方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創立)。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展規劃、經營決策、公司投資決策及品牌戰略決策。多年來，方先生領導董事會進行集體決策，為飛毛腿的產業定位和品牌建设確定了非常明確的方向。方先生十八歲開始創業並在移動電話配件行業和經營管理領域中累積二十多年經驗，對品牌市場的拓展和新產品市場前景有非常敏銳的判斷力和遠見。於一九九七年成立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飛毛腿電子」)之前，方先生作為個體經營者在中國從事通信產品和配件的銷售，隨後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與林超先生等合夥人共同成立彩弘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彩弘」)(隨後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成立飛毛腿電子)。方先生曾榮獲多項獎項，包括：

二零零三年	全國實施用戶滿意工程先進個人
二零零四年	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
二零零四年	福建商界十大創業英雄
二零零五年	中國品牌建設十大傑出企業家
二零零五年	蒙代爾世界經理人成就獎
二零零六年	福建經濟年度傑出人物
二零零六年	全國用戶滿意傑出管理者

方先生現為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馬尾區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福建省生產力促進會會長、福建省生產力促進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中國電池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常務理事、中國質量檢驗協會會員。

方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迅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先生擁有40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5%，以及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2,000,000股，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

方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方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按表現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方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方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郭泉增先生－執行董事

郭泉增，49歲，執行董事，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工程師。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經營管理。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過飛毛腿電子開發部經理、業務部經理、策劃部經理、生產部及質控部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常務副總裁職務，在OEM業務開發、品牌推廣、產品研發和質量控制方面有非常豐富的基層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擔任中國海軍少校工程師，主要負責無線通訊系統的建立和維護。郭先生有超過二十六年的電子產品開發和質量管理工作經驗。郭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海軍高級電子工程學校無線電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悅景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擁有1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以及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400,000股，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4%。

郭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郭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按表現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而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會秋先生－執行董事

李會秋，4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並協助本集團主席管理本集團內部管理體系、資訊化建設、外部行政事務和投資管理。李先生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公司資訊化管理建設和品牌戰略實施上有著非常的貢獻。李先生曾先後出任過福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優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遼寧省投資集團企業管理處副處長、遼寧省投資集團控股公司瀋陽金建短纖維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遼寧建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瀋陽飛機工業集團公司35分廠生產廠長。李先生積累近二十年的製造業工作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太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航太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120,000股，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

李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按表現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而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燕小姐－執行董事

黃燕，30歲，現任飛毛腿電池有限公司(「飛毛腿電池」)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部之主要運營、品牌文化構建、品牌市場整合以及分銷渠道開發。黃小姐在通訊產品業務方面累積多年經驗，致力於本集團之技術創新、管理、分銷渠道之建立及維護。為使「飛毛腿」品牌成為中國市場上最具價值及最有影響力品牌之一作出了重大貢獻，以及對推動「飛毛腿」品牌業務發展以實現規模化、擴大本集團產品類別從而最終提升本集團之國際市場地位至關重要。

黃小姐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福建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經濟貿易專業，現為廈門大學在讀碩士研究生。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部營運經理、副總經理以及常務副總經理。彼在品牌商務管理、計劃性生產和團隊建設方面有非常的見解。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小姐於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未行使購股權之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黃小姐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黃小姐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按表現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小姐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黃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而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黃小姐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代表董事會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李會秋先生及黃燕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

* 僅供識別